

青少年與高齡差男伴間的關係及預後
Relationship and Prognosis between Adolescent
Women and their Partners with Large Age Difference
計劃編號：NSC 89-23144-B-040-006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李孟智 執行機關及單位名稱：中山醫學院醫學系

摘要

為探討青少年如何與高齡差男伴相識及發生性行為，本研究以1997年台中市出生證明中母親年齡少於20歲者共162人為母群體，樣本包括其男伴年齡屬高齡差男伴者（男伴年齡 ≥ 25 歲）計67人為病例組，及青少年母親經配對鄰里後選取非高齡差男伴組（男伴年齡 < 25 歲）同樣是67人為對照組。兩組均以自填式結構問卷詢問其社會人口學資料及與男伴間關係和性行為資料，加以統計和比較。結果發現：計有高齡差男伴組51人及非高齡差男伴組51人回覆本調查，總回覆率為76.1%。兩組青少年母親之平均年齡分別為 18.4 ± 1.2 歲及 17.6 ± 1.6 歲，達統計學顯著差異。當青少年與其男伴是因同事/工作中接觸而認識（AOR=5.1, 95% C.I.=1.2-21.6）、自認懷孕前性知識充足（AOR=16.1, 95% C.I.=2.5-10.5）、結婚是由男女雙方自行決定（AOR=3.7, 95% C.I.=1.2-11.3）、結婚原因是雙方原計劃要結婚（AOR=9.5, 95% C.I.=1.6-56.4）者為形成高齡差男伴之顯著危險因素。

關鍵字：青少年母親、生育、男伴、
高年齡差

Abstract

To determine the risk factors of adolescent mothers with male partners of large age difference, adolescent mothers aged less than 20 years in Taichung in 1997 wer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of the cases (male partners ≥ 25 years old) and the controls (male partners < 25 years old), and were surveyed by a self-administered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inquiring about sociodemography, and mechanism and process of interaction between adolescent women and their male partners.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otal response rate was 63.0%, 53.7% and 76.1% for the cases and the controls, respectively. The average age for the cases and controls was 18.4 ± 1.2 years and 17.6 ± 1.6 years, respectively which reached the level of significant difference. Through th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adolescent women who made acquaintance with their male partners at workplace (AOR=5.1, 95% C.I.=1.2-21.6), had a better sexual knowledge prior to pregnancy (AOR=16.1, 95% C.I.=2.5-10.5), made the decision of marriage by the couples themselves (AOR=3.7, 95% C.I.=1.2-11.3), and had a planned marriage (AOR=9.5, 95% C.I.=1.6-56.4) were the significant risk factors to have male partners with large age difference.

Keywords: Adolescent mothers,
Childbearing, male partners
large age difference

前言

青少年生育是一個廣受各國公共衛生界、醫療照顧提供者、以及社會重視的問題。台灣由於社會急劇西化，然而性教育及相關避孕服務仍不普及，致使青少年生育問題延綿不斷【1】。台灣15-19歲青少年的年齡別生育率(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自1956年的千分之56逐年下降，至1986年起迄今皆維持在千分之16-18之間【2】，雖不及美國近5年的千分之60左右【3】那麼高，但已居亞洲已開發國家之冠。此外，15-19歲有偶青少年之年齡別生育率自1956年起，逐年高昇達到1994年之最高點

達千分之726【4】，遠超過美國1980年代的千分之150至200【3】，其原因為國內青少年一旦懷孕後，若選擇繼續懷孕生子，則絕大多數會在生產前結婚所致【2,5】。至於台灣青少年實際懷孕率，由於調查困難，迄今尚無確實數字，但據推估，台灣青少年實際懷孕率應約為生育率之2倍以上【5】。

吾人研究【6】顯示青少年的男伴，(也就是嬰兒的父親)中約 67%的年齡超過 20 歲，而當母親年齡小於或等於 15 歲時，其男伴中約 57%的年齡超過 30 歲。此外，與正常育齡母親的先生相較，青少年母親的男伴之教育程度也顯著地較低【7】。國內青少年是如何結識這些年齡偏高且教育程度較低的男伴，進而發生性行為且懷孕，正是本計畫目前研究的主要目的。

研究對象與方法

研究對象

以設籍台中市于民國八十六年 1 月至 12 月第一次生產之未滿 20 歲青少年而其男伴(嬰兒的父親)年齡為 25 歲(含)以上者為病例組，計 67 人。另以 1:1 的比例選取設籍台中市于同時期同里第一次生育之未滿 20 歲青少年但其男伴小於 25 歲者為對照組，同 67 人。若所選對照組無法調查(拒絕或找不到該人)，則以同樣條件選取下一人進行訪視。

研究方法：

自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民國八十六年 1 至 12 月的所有嬰兒出生證明中(出生證明內載明父、母年齡，胎次，地址等資訊)找出所有符合條件的病例組，及就每一病例組自同里中以 1:1 的比例找出對照組。由台中市衛生局所轄各區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依研究對象所屬地段於 88 年 10 月至 12 月進行訪視調查。訪視問卷包括

1. 基本資料：青少年及其男伴的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等。
2. 性行為與知識：青少年及其男伴在懷

孕前三個月之性知識、性行為及避孕行為等。

3. 目前自組家庭資料：家庭結構、與男伴(先生)婚姻關係、經濟狀況等。
4. 交往經過：如何與男伴結識，含結識地點及時機、交往過程、發生性關係時機、懷孕時機、結(訂)婚時機及其決策過程等。

統計分析：

病例組及對照組資料皆經譯碼鍵入電腦，並以統計套裝軟體 SAS 進行統計分析，含：

1. 上述訪視調查各變項之描述性統計，含各變項之分佈及平均值等。
2. 分析性統計含病例組與對照組各變項資料之比較差異，及以 logistic regression model 檢定各自變項在是否有高齡男伴的勝算比和 95% 信賴區間。

結果

一. 回覆率

經訪視計完成高齡男伴病例組 51 人(回答率 51/67=76.1%)及非高齡男伴對照組 51 人。病例組有 16 人(23.9%)未回答，主要原因為無法找到人者 12 人(75%)，拒訪者 4 人(25%)。未回答者與回答者之年齡及教育程度分佈上無顯著差異。

二. 樣本之人口學特性(表 1)

高齡差男伴組平均年齡為 18.4±1.2 歲，非高齡差男伴組為 17.6±1.6 歲，達統計學顯著差異。兩者之教育程度及其男伴教育程度間無顯著差異。兩組工作狀態均多為無業，無顯著差異，但其男伴之工作狀態間有顯著差異，即高齡差男伴組之男伴較多屬有業(96.1%)。至於兩組之婚姻狀態、居住狀態或孩子之主要照顧者間均無顯著差異，但兩組之生活費來源間有顯著差異，即高齡差男伴組較多由男伴提供生活費，而非高齡差男伴組生活費來源則較多來自男伴家人或自己賺錢。

三.樣本與男伴間關係與性行為(表2)

非高齡差男伴組與高齡差男伴組在如何與男伴如何認識上及與男伴第一次性行為之避孕上有顯著差異,即前者男伴較多為同學/學長關係,而後者較多為同事/工作接觸而認識,此外,高齡差男伴組與男伴發生第一次性行為時較多有避孕或採安全避孕法。就目前自評家庭功能上,高齡差男伴組家庭功能不正常者(80.0%)顯著高於非高齡男伴組(58.8%)。至於兩組在從認識到發生性行為、懷孕、或結婚的時間上、或有無遭到性侵犯上均無顯著差異。

四.是否有高齡差男伴之邏輯迴歸分析(表3)

經邏輯迴歸分析顯示當男伴為同事或工作中認識者,自認懷孕前性知識充足者,結婚是經由男女雙方共同決定者,及原本就預計要結婚者,較有可能有高齡差男伴。

討論

青少年與高齡差男伴之結合,頗令人玩味。何以俱高年齡差者能認識,而發生關係,進而結婚,既往文獻較少有此類研究。國內研究【6】顯示;高齡男伴之特性包為教育程度偏低,此與本研究所見相似,即高齡差男伴組之男伴教育程度屬國中者較非高齡差男伴組者為多,而國外研究則顯示;青少年母親與高年齡差男伴可能導因於強暴或性虐待【7-8】,值得國內做深入研究參考。此外,美國年輕青少年(<15歲)與成年男伴結合之危險因素包括男伴教育程度低,青少年母親教育程度低,及青少年出生於國外等【9】。本研究結果在人口學特性上,除發現高齡差男伴組之男伴教育程度較低(但未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外,這組男伴較多為有業並提供女伴和嬰兒生活費,此兩者均達統計學上顯著差異。至於兩組目前婚姻狀態、居住狀態、及嬰兒的主要照顧者間均無顯著差異。如此顯示;高齡差男伴組之男伴因年齡關係,多已在工作,且自身有能力

提供家用。兩組在和男伴關係和性行為上,俱顯著差異者為:男伴如何認識(高齡差男伴組較多同事/工作中認識)、自認懷孕前之性知識(高齡差男伴組較充足)、與男伴第一次性行為之避孕(高齡差男伴組較多有採安全避孕法)、決定結婚者(高齡差男伴組較多是由男女雙方共同決定)、及目前家庭功能(高齡差男伴組較多家庭功能不正常)。如此來看,高齡差男伴組與上述這些變項相關。但經邏輯迴歸統計,男伴為同事/工作中認識,自認懷孕前性知識充足,結婚由男女雙方自行決定,及結婚主要為原本就預計要結婚,為有高齡差男伴之顯著相關因素。反之,原本認為有無遭性侵犯或家庭功能不佳等可能變項與是否有高齡差男伴間並無顯著相關。

本研究總結,青少年經由工作較易與高齡差男伴認識和發生關係,而雙方原本就預計結婚並共同決定結婚者,較易成為高齡差男伴組。其結果所代表的意義及其心理社會層面之預後和發展情形,仍有待進一步研究釐清。

Reference

1. 李孟智:青少年之生育問題。中華衛誌 1998;17:381-387。
2. 張明正、林惠生、陳哲喜:台灣地區青少年之性行為、懷孕與人工流產研究。家庭計畫通訊 1986;143:1-15。
3.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Sex and American's Teenagers. New York: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1994.
4. 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婦幼衛生之主要統計。台中:台灣省婦幼衛生研究所,1996。
5. Lee MC, Lu TH, Chou MC: Characteristics of adolescent pregnancy in Taiwan. Int J Adolesc Med and Health 1997;9:213-216.
6. Lu TH, Hwang MN, Suhng LA, Chou MC, Lee MC: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fathers of infants born

- to adolescent mothers in Taiwan. *J Adolesc Health* 1998; 24:446-448.
7. Male M, Chew KSY. The age of fathers in California adolescent births, 1993. *Am J Public Health* 1996; 86:565-568.
 8. Landry DJ, Forrest JD. How old are U.S. fathers? *Fam Plann Perspect* 1995;27:159-161,165.
 9. Taylor DJ, Chavez GF, Adams EJ, Chabra A, Shah R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in adult paternity for first births to adolescents under 15 years of age. *J Adolesc Health* 1999;24:251-258.

表 1 研究樣本之社會人口學特性

變項名稱	非高齡差男伴年齡組		高齡差男伴年齡組		p value
	N	%	N	%	
教育程度					0.26
國中	17	33.3	21	41.2	
高中/高職	31	60.9	27	52.9	
專科/大學	3	5.8	3	5.9	
男伴的教育程度					0.46
國/初中	13	25.5	17	33.3	
高中/高職	33	64.7	32	62.8	
專科/大學	5	9.8	2	3.9	
目前工作狀態					0.84
無業	32	62.8	31	60.8	
有業	19	37.2	20	39.2	
男伴目前工作狀態					0.004
無業	12	23.5	2	3.9	
有業	39	76.5	49	96.1	
婚姻狀況					0.26
未婚	3	5.9	0	0.0	
分居/離婚	3	5.9	1	2.0	
已婚	45	88.2	50	98.2	
目前居住狀態					0.13
住男伴家	39	76.5	32	62.8	
住自己家	7	13.7	14	27.5	
只與男伴住	5	9.8	4	7.8	
獨居	0	0.0	1	1.9	
目前生活費來源					0.03
自己賺錢	9	17.6	6	11.8	
家人提供	2	3.9	3	5.9	
男伴	31	60.9	41	80.4	
男伴家人	9	17.6	1	1.9	
孩子主要照顧者					0.25
自己	37	72.6	33	64.7	
父母	7	13.7	3	5.9	
男伴父母	6	11.7	13	25.5	
其它	1	2.0	2	3.9	
平均年齡 (歲)	51	17.6± 1.6	51	18.4± 1.2	0.007
男伴平均年齡 (歲)	51	20.6± 2.3	51	27.2± 2.3	0.0001

*Chi-square test or Student t-test

表 2 樣本與男伴間之關係與性行為

變項名稱	非高齡差男伴年齡組		高齡差男伴年齡組		p value
	N	%	N	%	
與男伴如何認識					0.01
同學/學長	15	29.4	3	5.9	
同事/工作中接觸	6	11.7	20	39.3	
別人介紹	17	33.3	15	29.4	
社交認識	9	17.7	12	23.5	
其它	4	7.9	1	1.9	
與男伴發生性行為前感情					0.94
相愛	23	45.1	26	51.0	
還好算相愛	24	47.0	21	41.2	
不好	4	7.9	4	7.9	
與男伴發生性行為前有无性經驗					0.91
有	19	37.2	18	35.3	
無	32	62.8	33	64.7	
懷孕前自認性知識					0.02
充足	5	9.8	15	29.4	
還好	26	51.0	27	52.9	
不足	20	39.2	9	17.7	
男伴與您發生性行為前有无性經驗					0.82
有	30	58.0	32	62.0	
無	21	42.0	19	38.0	
與男伴第一一次性行為之意願					0.39
自願	35	68.6	41	80.4	
半推半就	12	23.5	6	11.8	
非自願	4	7.9	4	7.8	
與男伴第一一次性行為之避孕					0.03
沒有避孕	31	60.8	26	51.0	
不安全避孕法	15	29.4	15	29.4	
安全避孕法	5	9.8	10	19.6	
與男伴第一一次性行為之地點					0.06
男方住處	40	78.4	28	54.9	
自己住處	5	9.8	11	21.6	
賓館	4	7.9	8	15.7	
其它	2	3.9	4	7.8	

*Chi-square test

表 2 樣本與男伴間之關係與性行為(續)

變項名稱	非高齡差男伴組		高齡差男伴組		p value
	N	%	N	%	
從相識到發生性行為					0.11
≤6 月	30	59.0	37	71.6	
>6 月	21	41.0	14	28.4	
從相識到懷孕					0.30
≤18 月	28	55.2	32	63.4	
>18 月	23	44.8	19	36.6	
從相識到結婚					0.38
≤24 月	27	53.2	31	60.6	
>24 月	24	46.8	20	39.4	
是否遭到性侵犯					0.15
沒有	50	97.7	47	93.0	
有	1	2.3	4	7.0	
決定將孩子生下者					0.16
自己	9	17.6	11	21.6	
男伴	14	27.5	10	19.6	
雙方	20	39.2	28	54.9	
家人	8	15.7	2	3.9	
決定結婚者					0.08
自己	4	8.3	4	8.0	
男伴	8	16.7	8	16.0	
雙方	16	33.3	29	58.0	
家人	20	41.7	9	18.0	
決定結婚的主因					0.01
懷孕	46	95.8	36	72.0	
預計懷孕	1	2.1	10	20.0	
其它	1	2.1	4	8.0	
家庭功能					0.02
正常	21	41.2	10	20.0	
不正常	30	58.8	40	80.0	

*Chi-square test

表 3 是否有高齡男伴邏輯迴歸式分析

變 項	高年齡差男伴組 對 非高齡差男伴組	
	Adjusted OR	95%CI
男伴為同事/工作中認識	5.1	1.2-21.6
懷孕前性知識充足	16.1	2.5-10.5
結婚由男女雙方共同決定	3.7	1.2-11.3
結婚主要原因是原本就預計結婚	9.5	1.6-56.4

Adjusted OR: Adjusted odds ratio; 95%CI.: 95% confidence interval.